

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现回函如下：

贵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回函人：李金阳

2025 年 4 月 14 日